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美伦管理有限公司（MAYLI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00%的股权，同时拟向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 Wuxi Vaccines (Cayman) Inc.3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

二、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自本次交易方案初次探讨时，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及时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要求相关人员签字保密，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多次督促、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四、公司与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综上，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与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订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

的保密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